**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1.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授权；**

**2.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

**3.您已经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5.本合同条款一经您勾选并提交即视为您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包括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限制、免责条款），且视为您已签署本合同并将在本合同生效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生效条件详见本合同第十六条。**

**6.您在由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运营的，或由与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合作的第三方机构运营的，或由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第三方合作机构共同运营的网站、移动端APP、微信公众号以及其他电子商务平台上注册的账号（用户名）和密码（包括登陆密码、支付密码、短信验证码等）是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识别您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您账号和密码的操作均视为您的（授权）操作行为且您应当对您的（授权）操作行为承担责任, 您应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防止账号及密码泄露，因账号及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7.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请及时提请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予以说明或向相关专业人士咨询。如果您对本合同中的条款仍然存有疑义，请您暂缓签署本合同。**

**个人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人（甲方）：$custName

身份证号：$identifyNo

住所地：$custAddress

电子邮箱：$email

联系电话： $custMobile 邮政编码：$liveZip

贷款人（乙方）：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66101

电话：4000187777 传真：0532-55760123

鉴于甲方向乙方申请个人消费借款，乙方同意提供借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_$applyAmtSmall \_\_（大写 $applyAmtBig ）。

**第二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开始（发放日以乙方系统放款日期为准），至最后一个还款日止。

**第三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需符合《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及本公司有关规定，可用于个人及家庭旅游、婚庆、教育、装修等消费事宜（不包括购买房屋和汽车），甲方不得将借款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第四条 借款利/(费)率**

甲方应按照以下第 $applyType 条确定的借款利率/费率和计收方式支付利息/账户管理费：

（1）“**按日计息”**：借款人于到期日支付总利息及全部借款本金（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借款金额）。

借款按实际占用天数计息，日利率为0.04%（万分之四）。借款利息自借款发放到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至甲方实际还款日止，且最长不超过90天，最短不低于3天。

到期总利息=全部借款本金＊日利率＊实际借款天数

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90天，最短不低于3天。

（2）**“一次性计费，按期计息”**：甲方应按照借款本金的3%向乙方支付一次性手续费，由乙方于借款发放时直接扣除，用于开立账户、系统维护，且甲方应于每个还款日向乙方支付当期借款利息，甲方确认借款本金金额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金额为准。

一次性手续费=全部借款本金＊一次性手续费费率=借款本金＊3%

每期利息=全部借款本金＊（每期利率/30）＊每期实际使用天数

每期利率：0.8%

借款期限：6 期

（备注：自借款发放之日的次月起每月12日为还款日，首个还款日为放款日所在月份次月的12日，放款日至首个还款日为第一期，其余两个还款日之间为一期，每期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算。）

（3）**“按期计费”**： 根据本合同第一条记载的借款金额，甲方自放款之日的次月起，于每个还款日按照借款本金的0.4%向乙方支付账户管理费，且于第一个还款日按照借款本金的3%向乙方支付一次性手续费，用于开立账户、系统维护：

一次性手续费=借款本金﹡一次性手续费率=借款本金﹡3%

每期账户管理费=借款本金﹡每期账户管理费费率=借款本金\*0.4%

借款期限：12期

（备注：自借款发放之日的次月起每月12日为还款日，首个还款日为放款日所在月份次月的12日，放款日至首个还款日为第一期，其余两个还款日之间为一期。）

**第五条 借款发放**

1、自主支付

（1）乙方将借款直接支付至甲方如下账户：

户 名： $applAcNam

开户行： $accBankName

银行账号：­ $applCardNo

**上述账户户名必须为甲方，且甲方提供的账户必须为其本人的储蓄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发放贷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同意指定上述账户为还款账户。**

（2）甲方确认借款本金金额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为准，并依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本金金额还款。

2、借款发放时间

借款发放时间以乙方实际放款至甲方账户时间为准，具体放款时间由乙方根据审核结果确定。

**第六条 还款方式**

1、还款方式：

（1）**“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如甲方选择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按日计息”的计息方式，甲方应于还款日偿还借款利息及全部借款本金，且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90天。

甲方应提前2个工作日致电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客户热线 400-018-7777，提出不可撤销的还款申请，并将应还本金及利息存入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指定的账户。

到期应还金额=（全部借款本金＊日利率＊实际借款天数）+借款本金

（2）“**按期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如甲方选择本协议第四条第二款“一次性计费，按期计息” 的计息方式，还款日为自借款发放之日的次月起每月 12 日，甲方应于每个还款日偿还每期借款利息，并于最后一个还款日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并结清截止最后一个还款日的利息。

每期还款额=全部借款本金＊（每期利率/30）＊当期所含实际天数

最后一期还款额=〔全部借款本金＊（每期利率/30）＊当期所含实际天数〕+借款本金

（3）**“按期还本付费”**：如甲方选择本协议第四条第三款“按期计费”的计收方式，还款日为自借款发放之日的次月起每月12日，甲方应于每个还款日偿还借款本金及账户管理费，且于首个还款日偿还一次性手续费。

首个还款日应还款金额=借款本金/借款期限+借款本金＊一次性手续费费率+借款本金﹡每期账户管理费费率

其它还款日应还款金额=借款本金/借款期限+借款本金﹡每期账户管理费费率

（备注：自借款发放之日的次月起每月12日为还款日，首个还款日为放款日所在月份次月的12日，放款日至首个还款日为第一期，其余两个还款日之间为一期）。

2、还款承诺

（a）甲方承诺按月足额向乙方偿还一次性手续费、账户管理费/利息及本金。

（b）甲方应在每月还款日之前将本条约定的月偿还数额存入约定还款账户内。

（c）如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的，还款日不顺延。

3、甲方选择的还款具体途径为：

（1）通过银联储蓄卡还款：甲方授权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从甲方在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指定的账户扣收，直至所有逾期罚息、逾期滞纳金、违约金、借款利息、账户管理费、借款本金等清偿为止。

4、甲方应保证提供的银行卡账户真实无误，且到期有足够款项用于偿还乙方借款，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当甲方的银行卡号发生变化时，主动联系乙方办理变更手续，若不办理账号变更手续，按原账户代扣相应款项，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本人承担。甲方名下账户处于挂失、冻结等非正常状态而引起的扣款不成功时视为甲方逾期还款，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提前还款**

1、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应结清全部已到期借款本金、利息/账户管理费、一次性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逾期罚息、逾期滞纳金、违约金等），并提前偿还全部未到期应付借款本金（不支持部分提前还款），乙方按未还款本金收取2%的提前还款手续费：

（1）甲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

（2）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工作单位变更（不包括电信集团公司内部工作单位变动）；

（3）虽无上述两款情况发生，但甲方在下一扣款日至少一周前提出不可撤销的提前还款申请，且经乙方审核同意的。

（4）甲方选择“按日计息，随借随还”计息方式的，无提前还款手续费。

2、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不支持甲方提前还款。

3、无论何种情况甲方申请提前还款的，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账户管理费/利息及其它手续费均不予退还，且当期手续费照常收取。

**第八条 交易纠纷**

甲方与交易方发生的交易纠纷应由纠纷双方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甲方不得以交易纠纷为由拒绝向乙方偿还借款本金、账户管理费、手续费及其它费用。

**第九条 甲方陈述、保证**

在签署本合同时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前，甲方持续的陈述和保证如下：

1、甲方已明确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并放弃与乙方经营范围有关的一切提出抗辩或其他相关主张的权利。

2、甲方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3、甲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时没有隐瞒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合同、或可能对其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案件、仲裁案件、行政程序、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程序或其他不利影响的事件；并且，甲方将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继续向乙方承担上述信息的及时披露义务。在发生前述事件时，甲方应当自有关事件发生之日或其知悉之日通知乙方。

4、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5、甲方保证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乙方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任何信息。

6、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甲方办理提款、还款、利息支付等业务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甲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债权关系的确凿证据。甲方均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异议。

7、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以短信通知等形式向甲方发送还款到期提醒通知及商业信息等讯息。

**第十条 甲方承诺**

1、甲方承诺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的信用状况，并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个人相关的收入、资产证明，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

2、甲方承诺配合并自觉接受乙方对借款期间相关个人信用状况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3、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账户管理费及其它费用。

4、甲方承诺，其财务状况应不低于乙方通过其资信审批时所要求的财务状况。如财务状况恶化，则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进行处理。

5、乙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暂停、中止本合同项下借款。

6、甲方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以及乙方为追偿甲方未偿款项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7、对于任何依据本合同发生的甲方应付款项，乙方有权从甲、乙双方约定的帐户上划收。

8、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或借据约定偿还款项，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从其他银行、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等第三方直接扣除甲方应偿还款项，甲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免除第三方的相关责任。

9、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对乙方的全部债务的，甲方承诺按照如下顺序清偿：逾期罚息逾期滞纳金、违约金、借款利息/账户管理费、一次性手续费（如有）、借款本金。

10、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信函、短信、邮件、电话、上门、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等形式进行催收，并承诺对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任何纠纷承担所有责任。

11、甲方承诺本合同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可以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方式签署，甲方不得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2、甲方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个人信息如有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2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乙方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甲方需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违约情形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债务清偿前，甲方的下列行为构成违约：

（1）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2）未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利息/账户管理费或其他费用、款项。

（3）拒绝或阻碍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4）所负的任何其他债务已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义务的履行。

（5）财务状况恶化，或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乙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6）未履行对乙方的其他到期债务。

（7）违反本合同任一陈述、保证及承诺内容及其他任一义务。

（8）乙方认为足以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2、违约救济措施

出现上述违约情形时，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相应调整、取消或中止借款。

（2）宣布已发放借款全部提前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

（3）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向甲方追偿产生的费用。

（4）**如甲方选择 “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和“按期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的，甲方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应按逾期欠付款项 的 2%（百分之二）缴纳滞纳金（最少 30 元人民币），按逾期次数加收；同时每天按欠款款项适用的合同利率上浮 50%（百分之五十）计算罚息，直至甲方全部偿还分期借款本金、利息、滞纳金及违约金等全部应付乙方款项。**

**如甲方选择“按期还本付费”的，甲方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账户管理费及一次性手续费的，按逾期欠付款项的 5%（百分之五）缴纳滞纳金（最少 30 元人民币），按逾期次数加收；同时每天按逾期欠付款项的 0.1％（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部偿还借款本金、手续费、滞纳金及违约金等全部应付乙方款项。**

3、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第十二条 强制执行公证**

1、为确保本合同履行，甲方同意就本合同向公证机关申请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在发生违约情况下，乙方可直接向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在乙方直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追偿产生的费用的承担办法仍然有效，如果甲方拒不支付而执行法院对费用部分又不予执行的情况下，乙方可另行向本合同约定的管辖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

3、如果双方未就本合同申请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本条约定不生效。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乙方对甲方的任何通知，乙方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电子邮件、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甲方者为准。

（1）公告，以乙方在其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专人送达，以甲方签发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本合同中甲方预留的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即使该邮件可能被退回）视为送达日；

（4）通过发送电子邮件送达于本合同中甲方预留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5）通过短信方式送达于本合同甲方预留的手机号码，以短信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2、甲方指定下列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书、催收函、公函等）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状、上诉状、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评估报告、鉴定报告等）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地址： $custAddress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业务开展期间、诉讼程序中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相关业务、诉讼、仲裁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甲方必须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未及时通知乙方变更情况的，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甲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邮箱或其他联系方法发生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邮箱或其他联系方法的变更自乙方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乙方将按照业务规程保存与本合同及所有相关文件所涉及的业务活动相关的会计账目及凭证。除非明显错误，甲方承认该有关会计账目和凭证的记录是甲方债务的有效证据。

2、无需经过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的权利及/或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且乙方仅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通知甲方即可。

3、乙方以其独立财产为限就本合同下可能产生的乙方的债务承担责任。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乙方的母公司、子公司、关联企业、董事、雇员、代理人以及其它相关利益人，都不会就可能产生的乙方的债务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甲乙双方均同意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标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合同的签订。

2、**本合同一经甲方勾选并提交即视为甲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且视为甲方已签署本合同；乙方在甲方签署本合同后且甲方的借款申请审批通过后，使用数字证书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在乙方使用数字证书完成签署后生效，甲方对此已完全知晓并同意。**

**3、甲方已完全知晓并同意其在乙方独立运营的，或由与乙方合作的第三方机构运营的，或由乙方与第三方合作机构共同运营的网站、移动APP、微信公众号以及其他电子商务平台上注册的账号和密码（包括登录密码、支付密码、短信验证码等）是乙方识别甲方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前述甲方账号和密码完成的合同签订操作均视为甲方的（授权）操作行为, 甲方应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防止账号及密码泄露，因账号及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通过乙方或/和乙方的合作机构的实名认证后，将由乙方代甲方向具有颁发数字证书的第三方申请代表甲方身份的数字证书。甲方应按照规定向乙方或/和乙方的合作机构提供有关资料以便于乙方向数字证书厂商申请代表甲方身份的数字证书。甲方授权乙方可向有关部门和个人核实甲方信息并合法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甲方信息，以便数字证书厂商向甲方颁发数字证书，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资料保密。甲方应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否则乙方有权随时通知数字证书厂商吊销甲方的数字证书。

甲方数字证书有效期为一年，自甲方向乙方申请实名认证并通过乙方实名认证之日起生效，除非甲方向乙方书面提出不再使用乙方消费信贷服务，甲方在数字证书到期后同意并全权委托乙方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决定是否对代表甲方身份的数字证书进行更新。

**第十七条 特别提示**

**1、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基于审核甲方借款申请及贷后管理、催收等需要，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 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依法建立的征信机构查询并使用甲方的包括信用信息的 全部信息，并同意乙方将甲方的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向上述机构报送。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基于审核甲方借款申请及贷后管理、催收、债权转让、金融服务外包等需要，有 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等行政机构、司法机关、共同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 查询并使用甲方的个人相关信息，并将相关信息披露给催收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外包公司、共同向甲方 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等第三方机构。**

**2、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提请甲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其要求对相应条 款作了说明，甲方已明确所有条款及相关法律专业术语含义，确认对上述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或疑义。 本协议签订前，甲方已认真阅读本协议内容，并完全理解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及含义，甲方同意放弃援引格 式条款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提出任何抗辩及主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accName 乙方（盖章）：$lenderName

日 期： $date 日 期： $date